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若安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2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計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42168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42168	1141112	1150301	(110/365)	16			2033.31
小計									2,033.31
合計	44,201								